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1. 省覽、審議並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
3.
 - (i) 重選蔣紅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陸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雲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遠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高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為依據，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將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或屆滿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除非是基於(a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的規定，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或(cc)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dd)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而發行股份，否則，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因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以下的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提呈的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地受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認購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規定，或經考慮在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時可能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須按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於本決議案下已授予董事的權限時。」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授予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授予的批准亦須相應地受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6(A)項決議案第(v)分段給予該詞的涵義。」

(C) 「動議：

待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透過增加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批准而可予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關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11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關鵬先生、許志群先生、蔣紅梅女士、陸榮先生、劉雲峰先生、黃盛超先生、王康林女士及林子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陳遠秀女士及高偉博士。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ii) 已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iv) 就提呈的決議案第6(A)項而言，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 (v) 就提呈的決議案第6(B)項而言，董事表示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讓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已提呈的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
- (vi)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預計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計將會發生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將可從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站所刊登的公告，得知延期後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降級或被取消，且在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倘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任何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懇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